

東海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壹、選課、註冊及上課時程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選課上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預選：108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8 日止。 2. 加退選課程：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7 日止(特殊加選及網路退選截止)。 3. 上課開始：108 年 2 月 18 日起。 4. 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(請詳見課務組網頁之選課說明);已註冊學生(不含缺修第二學期學分而延長修業年限者)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,應予休學。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退學。 	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2302
註冊繳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冊繳費：108 年 2 月 14 日前(學生繳交應繳學雜等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,即視為完成註冊手續)。 2. 如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費者,應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填具緩繳學雜費申請表,向會計室辦理申請緩繳手續,經學校核可者得延緩繳費;逾期未完成註冊,經通知仍未補辦者,應予休學。惟其休學累計已達 4 學年者,應予退學。 3. 預定本學期開學前辦理休、退學者請勿繳費,應於 2 月 11 日起至 2 月 14 日前完成休、退學手續。 	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2101-8

貳、繳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繳納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不寄發註冊費繳款單,請同學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起(研究生自 1 月 17 日起)自行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之「列印及查詢註冊費繳款單」、「學生資訊網」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(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)列印繳款單,並於 2 月 14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 2. 請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「郵局」、「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」臨櫃繳費、「ATM 轉帳」、「超商」或「信用卡(含銀聯卡)」繳款,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。 3. 學士班延畢學生及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之註冊費用,分兩階段繳納。註冊繳費截止日前,先繳納保險費、雜費、電腦與網路等各項使用費,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;學期加退選結束(2 月 27 日)後三週內補繳學雜費差額(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;修習 9 學分以下者,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差額。加收雜費之收費年級及標準,請參閱會計室-學雜費業務專區)。 4. 註冊繳費查詢:進入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(繳費後 3 個工作日)或本校學生資訊系統(繳費後 4 個工作日),點選註冊費明細查詢。 5. 繳款單存根聯請妥為保存,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。以 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者,如需繳費證明,請於 3 個工作日後上網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列印繳費證明單。 	會計室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8002

就學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同學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(研究生自 1 月 17 日起)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(對保時，請攜帶註冊繳費單和就學貸款申請書)。 2. 完成對保手續後，於開學日前(延修生於加退選最後一天前)將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生活輔導組(現場繳交或郵寄)，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如未將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。 3.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，且家中無子女二人(含學生本人)讀高中以上者，請勿辦理就學貸款。 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003
------	--	---

參、就學優待減免、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與程序及兵役事項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申請就學優待減免	<p>第一梯次：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參閱申請公告。 2.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。 3. 經審查結果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減免後之餘額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註冊繳款單辦理繳費；餘額如需申請就學貸款，請持有減免金額之註冊繳款單申辦就學貸款。 <p>第二梯次：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參閱申請公告。 2.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。 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009
生活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上網至勞作教育處，參閱申請公告，並向生活助學生需求單位提出申請。 2. 符合資格之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，不得重複。 3. 經需求單位錄取後，依需求單位擬定之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完成服務。 4. 生活助學生每期(月)得獲得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 	勞作教育處 助學勞作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8613
學生兵役	107-2(下)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請有轉系或延修生設本國籍大學部、碩博班、進修部之男同學，務必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洽兵役承辦人邱教官辦理緩徵事項；在學期間已服完兵役，請持退伍令到生輔組辦理在學期間免教召之申請，請同學務必辦理，避免影響個人權利，聯絡電話總機 04-23590121 分機 23105。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105